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年11月23日

連絡人：林正昇教誨師

連絡電話：04-2389-2115

編號：310

---

有關自由時報 98 年 11 月 22 日 B1 版報導「柳丁饅頭釀酒、受刑人喝醉鬧房」情形，疑為不肖管理人員夾帶酒類進入戒護區，並以高價賣給受刑人飲用，引起受刑人間紛爭乙事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臺中監獄義區第 6 舍房於本(98)年 11 月 15 日晚上 8 時 30 分確有 3 名受刑人飲用私釀水果酒，係利用早餐饅頭、柳丁，以熱開水浸泡方式私自釀造，於飲用後失序拍打舍房瞻視孔壓克力板喧嘩，此經舍房值勤人員立即制止處置，並將該房受刑人隔離戒護，本無報載職員賣酒引起他房紛紛鼓譟「鬧房」情事，報導內容顯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。

針對本事件發生原因，本部囑該監檢討並訂出以下防範作為：1. 加強舍房安全檢查 2. 加裝吸頂式監視錄影系統(消除監視死角)3. 加強收容人平時考核；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。